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榮岩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茹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榮女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秦嶺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李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由於榮岩女士（「榮女士」）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工作調動的原因，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榮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榮女士在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茹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榮女士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女士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李女士已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其將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隨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市場費率及其就本集團事宜將付出的時間、精力、專長及責任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秦嶺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秦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亦宣佈李偉東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李先生的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秦先生參與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香港中文大學開展，關於頸舒顆粒在頸椎病的藥理作用研究的研究專案（「項目」）。秦先生為項目基礎研究部分的主要研究者。項目為一次性，僅為秦先生的日常研究工作中的一部分。並不涉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秦先生的直接委聘。

秦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期限為期三年。彼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隨後須遵守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秦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

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市場費率及其就本集團事宜將付出的時間、精力、專長及責任後釐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二十五萬港元。

李先生已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始期限為期三年。彼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及隨後須遵守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袍金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市場費率及其就本集團事宜將付出的時間、精力、專長及責任後釐定。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二十五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執行董事吳宪先生及楊文明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梓山先生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董事會確認作出上述委任之後，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條，該條規則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必項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該條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秦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

附錄一董事履歷

李茹女士

李茹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一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秦嶺先生

秦嶺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彼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和實驗室主任，博士及博士後導師兼中國宇航員研究和訓練中心航太醫學基礎與應用國家重點實驗室特聘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和醫療科技及資訊系特聘兼職教授。

李偉東先生

李偉東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彼現為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深圳市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獨立董事、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及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9)獨立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兆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